

洛川县城市管理执法局2023年县城绿化提升改造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3年县城绿化提升改造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延安市南桥宝苑大厦1006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3年12月21日 15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SLX2023-015

项目名称：2023年县城绿化提升改造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808,274.48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2023年县城绿化提升改造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1,808,274.48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808,274.48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 位)	技术规格、参数 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其他建筑工程	县城绿化提升改造项目	2 0, 1 0 0(平 方 米)	详见采购文件	1,808,274.48	1,808,274.48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90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2023年县城绿化提升改造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 《民政部、财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4)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

- (5)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 (6)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 (7) 《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 (8)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9)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 (10)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 (11) 《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
- (12)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13)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2023年县城绿化提升改造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合法有效的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附年度报告书）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 (3) 财务状况证明：提供2021年或2022年任一年度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形式的证明材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开标日期前一年内至少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5) 提供投标截止前一年内至少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障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7) 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单位，不得为“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3年12月11日至2023年12月15日，每天上午08: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延安市南桥宝苑大厦1006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50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年12月21日15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延安市宝塔区宝苑大厦1006室

五、开启

时间：2023年12月21日15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延安市宝塔区宝苑大厦1006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请携带单位介绍信和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鲜章）在延安市南桥宝苑大厦1006室获取采购文件（谢绝邮寄）；

(2) 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3)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洛川县城市管理执法局

地址：洛川县振兴东路

联系方式：1389110972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华晟立信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延安市宝塔区宝苑大厦1006室

联系方式：0911-298067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宁

电话：18209115856

陕西华晟立信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